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: I203-8(自 105 年 7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

I203-8 深層腦部刺激器:

 $(1040101 \cdot 1050701)$

- 1. 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:
- (1)屬原發性巴金森病 (Parkinson's disease)。
- (2)發病五年以上,且經醫學中心評估 為藥物治療至少一年以上無反應者 或因長期服藥後產生不良反應而無 法繼續服藥者。
- (3)病人身體其它狀況良好,必須無失 智症(Mini Mental Status Exam 須大 於 24 分)、無其他嚴重的內外科疾 病(如冠狀動脈心臟病、腎衰竭或癌 症等),以及無藥物無法控制之精神 疾病。
- (4)病人的腦部磁振造影(MRI)檢查必 須正常。
- 2.須檢附影像診斷資料及病歷等相關 資料,並由台灣神經學學會及台灣神 經外科醫學會推薦成員組成之專家小 組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
原給付規定

I203-8 深層腦部刺激器: (1040101)

- 1. 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:
- (1)屬原發性巴金森病 (Parkinson's disease)。
- (2)發病五年以上,且經醫學中心評估 為藥物治療至少一年以上無反應者 或因長期服藥後產生不良反應而無 法繼續服藥者。
- (3)病人身體其它狀況良好,必須無失智症(Mini Mental Status Exam 須大於 24分)、無其他嚴重的內外科疾病(如冠狀動脈心臟病、腎衰竭或癌症等),以及無藥物無法控制之精神疾病。
- (4)病人的腦部磁振造影(MRI)檢查必 須正常。
- 須檢附影像診斷資料及病歷等相關 資料,並由台灣神經學學會及台灣神 經外科醫學會推薦成員組成之專家 小組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- 3. <u>每位病人以給付單側型兩個或雙側</u> 型一個「深層腦部刺激器」為限。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刪除原給付規定。